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間債券市場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及信息問詢制度」、「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廣工作制度」、「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徵集投票權操作細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管理制度」、「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豁免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姜言山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言山先生、李偉先先生、劉培吉先生、孟峰先生和朱艷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玉臣先生及王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元先生、羅新華先生、萬剛先生及孔鵬志先生。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总经理的行为，保证总经理切实履行其职责，进一步完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置总经理职位。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贯彻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经营层成员。公司经营层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四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内外各种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正。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过刑罚的。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非政策性亏损致使企业亏损严重，造成企业出现重大损失而被免除经理职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人员。

## **第六条 总经理的聘任**

（一）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十五名，财务总监一名，实行董事会聘任制。

（二）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

（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

## **第七条 总经理的解聘**

（一）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解聘。

（二）公司副总经理的解聘由总经理提出理由，董事会决定解聘。

## **第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聘连任。**

#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 **第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等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受董事会委托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员工工资福利方案和奖惩方案，年度调资和用工计划。

（六）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八）决定公司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九)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十一) 根据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十二) 经董事会审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其对投资企业担保事项。

(十三) 经董事会审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四)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项费用支出及其他多项资金支付款项。

(十五)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六)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条 副总经理主要职责:**

(一)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在总经理的委托授权下,主持公司的工作。

#### **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主要职责:**

(一) 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贯彻国家有关财经政策,遵守财经纪律,依法行使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

(二) 组织拟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明确财务人员职责,并督促执行。

(三) 组织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定期分析计划执行情况,直接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四) 组织公司日常核算,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开支业务,检查、督促按时交纳各种税金,审核对外报告的会计报表和资料。

(五) 不断完善财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六) 定期组织财产清查和债权债务清理,督促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按规定清理盘盈、盘亏、毁损和呆帐损失。

(七) 参与审查和拟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协议,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运用财务资料为领导预测和决策提供依据。

##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制度**

###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投资企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研究部署日常工作。

（二）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或经授权的副总经理召集，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不能主持会议的，由总经理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主持。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参加，办公室负责人作会议纪要。必要时，与会议议题相关的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至少十年。会议纪要真实明确，主持人、记录人与会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签名。

**第十四条** 会议形成决议的，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副总经理签署后印发，同时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公司总裁办公室负责督促督办，汇总报告。

##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应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客观、真实地向董事会作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特别是重大投资项目或风险投资应及时向董事会作出重大事项专题报告。

## **第六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九条** 总经理对其以下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总经理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人。

（二）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三）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

（四）不得利用职权行贿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五）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七）不得将公司资金以本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列帐户。

（八）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名义为公司的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进行考核。每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完成经营指标情况对总经理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审核通过的考核指标体系对总经理进行考核，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奖惩办法，根据考核的结果对总经理进行奖惩。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任期内发生调离、辞职、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由于工作上的失职或失误，情节严重的，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应区别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承担经济赔偿、行政处分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和交易所颁布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职责，规范董事会秘书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续聘任。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有关信息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需披露的，报经董事会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实施。

公司有关部门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十二条** 应有关部门及股东要求，须了解相关事项时，相关部门及下属企业应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提供资料产生差错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时，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所有文件原则上应统一存档，如因工作需要确须由个人临时使用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使用人应妥当、安全地存放和使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交还统一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相应的信息披露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的有关人员在制作公司资料时，应严守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工作情况以及有关数据。

**第十六条**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应保证对外联系通畅。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与《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规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公司经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由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由公司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发生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等信息时，职能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披露。在有关非公开信息未披露前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应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露。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媒体上披露。

公司在公司网站以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公司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十条** 公司应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时间不得先于公司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应关注本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当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1、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3、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做相应的补充公告。

4、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5、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6、上述 1-5 款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7、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3、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4、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6、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7、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8、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

1、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6)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1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2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3、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4、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5、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6、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1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实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2、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之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披露**

###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的编制、内部传递和审批程序：**

1、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根据本制度第三章规定向证券投资部提供应披露信息的相关基础资料；

2、公司证券投资部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信息草案；

3、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4、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5、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外的其他临时报告，需由董事会秘书报公司董事长或签字审批，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予以公告；

6、公司开展对外宣传推介活动，若涉及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查。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4、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访问前，应当征询董事长的意见。

2、上述信息披露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人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3、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各级职责：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9、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证券投资部在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包括：牵头制作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公告文稿；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接待投资者参观；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问询；组织和参与重大事件调查；收集市场信息及澄清虚假信息；监控本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等。证券投资部履行投资者咨询和接待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发生符合本制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事项时，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责任**

1、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2、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第六章 保密责任**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1、本制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列之重大事件；
- 2、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计划；
- 3、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4、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5、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6、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3、由于与第 1、2 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四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八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条**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可指派专人，负责上述业务的办理。

##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或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可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四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 第十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及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事项的信息。

**第四条** 重大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标准

**第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一）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半年度报告；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公司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条

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一）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二）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

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项和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发生本制度所述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相关单位应在知悉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证券投资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报告人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证券投资部或财务部根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规定，起草信息披露初稿，报送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审核，报送董事长；

（四）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五）证券投资部负责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实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证券投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 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平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二十六条** 董事和董事会职责:

(一) 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 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未经董事会授权, 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一) 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并报送证券投资部;

(二)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 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三) 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事项的询问;

(四) 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 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二十九条**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存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

件由证券投资部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证券投资部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五章 保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对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常设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其他储存介质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等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

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收购、资产重组计划；

（十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及该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

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登记与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表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和内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要约收购；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证券发行；
- （五）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六）股份回购；

（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八）高比例送转股份；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商议、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其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涉及公司第十条规定的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重大交易等事项，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本制度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四章 保密制度及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将

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对外披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信息提示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对违规披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信息泄露，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查看、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并及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和备案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 交易阶段 | 时间 | 地点 | 筹划决策方式 | 参与机构和人员 | 商议和决议内容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制度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修订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提升公司质量，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 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内容。

**第五条**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将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设立完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第七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合同及授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等。

**第八条** 公司不断建立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条** 公司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章 主要控制活动**

####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三条** 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对子公司控制）等规定，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各子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四）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财务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六）公司经营企划部和人力资源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十条** 公司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三十八条** 公司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由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均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一条** 公司要按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要确定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第五十二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

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完善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公司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由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审计部要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通报。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此报告发表意见。

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二）说明本制度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三）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如适用）；

（四）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

**第六十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六十一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六十三条** 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报送深交所，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严格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参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如主管机关提出专项资金监管要求，从其要求。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内容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规定。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向变更**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募集资金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挪用，或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进行现金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按下列程序审批：

由募集资金项目主管部门编制投资项目变更报告，涉及变更投资项目的，应详细说明变更原因、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涉及变更投资金额的，应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募集资金投资变更情况、实施方案的变更情况、对项目财务分析和经济评价的影响、调减资金的用途或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变更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对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本制度中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所有规定，均同样适用于其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大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1、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 2、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在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大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

**第六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八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委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一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

**第十二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

**第十三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地书面回答相关问询。

**第十五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 **第三章 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控制权**

**第十六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做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人或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第十七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第十八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1、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2、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3、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4、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5、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6、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1、与公司共用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或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2、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3、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4、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5、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7、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十一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二十二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

- 1、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2、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3、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第二十四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的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权利的行使。

**第二十五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二十七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把握议案对公司

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制度**

**第二十八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来买卖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

**第三十一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导致或有可能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兼顾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三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就受让人以下情况进行合理调查：

- 1、受让人受让股份意图；
- 2、受让人的资产以及资产结构；
- 3、受让人的经营业务及其性质；
- 4、受让人是否拟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否会侵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5、对公司或中小股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范围；
-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3、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 4、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
- 5、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 6、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 7、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 8、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 天内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1、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 2、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3、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4、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 5、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 1 天内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一旦出现泄漏应当在 1 天内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在 1 天内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当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于得知相关信息当天主动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送达书面问询函，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 1 天内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 1 天内立即通知公司，并依法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

- 1、该事件难以保密；

- 2、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明确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在 1 天内及时、如实的书面回复，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定期报告前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对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定期书面问询，明确是否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涉及公司重大信息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书面问询函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证券交易所颁布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的行为和管理，加强本公司的推广以及和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行为，在本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第四条**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是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可以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并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咨询电话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鼓励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在条件允许时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

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二十二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可以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六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将通过现场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一)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

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健全持续、稳定、合理、透明的利润分配机制，积极通过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并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来审议现金分红议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行为的管理。承诺主体应遵循诚信原则切实履行承诺。因客观条件等原因确无法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主体应主动提出合理替代方案，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其修改时亦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本公司的推广以及和外界的交流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在本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第四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本公司人员在接待和推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三）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和推广的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低耗原则。在进行接待和推广的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和推广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是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六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规章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营销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 1 名）应当出席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九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在条件允许时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三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

**第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七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 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 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 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其修改时亦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的网络投票服务。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

###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风险与损失。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 **第三章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第十一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十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股东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公司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

### **第四章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第十四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五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六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三）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五）B股境外代理人；
- （六）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

香港结算公司参加深股通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股东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十七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第十八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十九条**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二十条** 对于公司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提案的，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提案进行回避设置，真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依据公司提供的回避股东信息剔除相应股东的投票。

**第二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网络投票的服务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征集投票权操作细则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征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投票权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征集投票权，是指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享有征集投票权的组织或人员在征集公司股东对议案的投票权时，以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代为行使表决权要约行为。

### **第三条** 投票权征集者的范围

以下组织或人员可以作为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独立董事；

（三）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征集：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征集投票权，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股东可以单独或联合的方式，征集投票权。

**第四条** 征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第五条**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必须就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接受公开征集的股东，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给同一征集人。

**第六条** 征集人应当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或格式指引，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应当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在其他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其内容不得超出在前款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七条** 征集人行使公开征集获得股东权利，或者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征集人委托提供服务，均不得转委托第三人处理有关事项。

**第八条** 征集人启动公开征集活动，应当将拟披露的征集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收到上述文件后，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征集公告，经核查认为征集人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而拒绝披露的，应当向征集人书面反馈不符合规定的证据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召集人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公告后方取得证据证明征集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披露征集人不符合条件的公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条** 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备查文件包括：

-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征集人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征集公告涉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材料。

征集人为公司股东的，符合条件证明材料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东持股证明材料，该材料出具日与提交备查文件日，间隔不得超过2个交易日。征集人为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身份证明和符合条件证明材料为其营业执照。

**第十条** 征集人征集表决权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表决意见，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表决意见的，应当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十一条**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授权委托事项；

（二）授权委托的权限；

（三）授权委托的期限以最近一期股东会为限；

（四）股东的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账户、持股数量、联系方式等；

（五）股东实际持股份额应以确权日为准、股东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份额委托给征集人的说明；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股东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并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第十二条** 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2日前，将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材料提交召集人。

征集人应当凭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条件证明材料、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会，并严格按照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征集人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下列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按规定披露：

（一）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三）征集提案权时，征集结果是否满足临时提案的持股比例要求；

（四）其他应征集人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禁止行为

- （一）禁止在委托书及其相关的材料中作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性的陈述；
- （二）征集投票权禁止采取有偿的方式进行；
- （三）不得损毁、隐瞒与征集者不同意见的投票委托书；
- （四）委托书不得选举未列入候选人名单的候选人；

（五）征集者不能只对股东会上的某一表决事项征集表决权，必须对一次股东会上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股东也不能将不同的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不同的人；

- （六）不得在投票委托材料中预测该股票未来的市场价值；

（七）不得直接或间接非难他人的人格、品质或个人名誉；或在没有事实根据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指控他人有不适当的、违法的或不道德的行为或关系；

- （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股东会投票表决后，所有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材料必须连同股东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等一并由公司保存。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操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操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证券投资。公司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须先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作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量力而行、效益优先”的原则，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资金，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前，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估，制定具体的证券投资计划，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或服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证券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第八条** 公司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审核证券投资业务的合同及相关文本的条款,分析所涉及的法律风险。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与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由财务总监牵头,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证券投资业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在证券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只在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委托理财除外)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 证券投资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

### 第二章 委托理财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必须遵循审慎开展、依法合规、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的闲置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第三章 委托理财的决策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审批权限如下：

（一）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与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对委托理财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总监牵头，成立委托理财业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前，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外，公司委托理财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与委托理财业务受托方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相关交易信息。

#### **第五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委托理财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条** 进行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解任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离职程序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另有约定的，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将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向股东会提出解除董事职务提案方，应提供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股东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任董事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可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向董事会提出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提案方，应提供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董事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时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选择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董事。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第九条**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离职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已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七条** 任职期限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以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内容的行为。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 第三章 豁免范围

**第五条** 国家秘密：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公司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商业秘密：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

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2、属于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

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每年梳理核心商业秘密清单（含核心技术、重要客户信息等），经董事会审议后存档，作为暂缓 / 豁免披露的前置依据，避免临时随意认定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2、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3、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四章 豁免方式

**第七条** 定期报告豁免：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八条** 临时报告豁免：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暂缓披露：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暂缓披露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确需延期的，需重新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并在登记材料中说明延期理由；累计暂缓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 第五章 内部审核程序

### 第十条 制度制定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暂缓/豁免事项由业务部门发起，经法务部合规审核、财务负责人（涉及财务信息时）复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汇总，报董事长审批；紧急事项可启动临时审核程序，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全流程。

## **第六章 登记入档**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七章 登记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1、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2、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3、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4、内部审核程序；
- 5、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内幕信息知情人需签署《保密承诺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在暂缓披露期间监控知情人证券账户买卖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八章 材料报送**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法律责任**

1、公司未按照本规定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中国证监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2、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有关信息不符合本规定，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处罚。

3、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处罚；公司内部对违规人员的追责，参照《员工奖惩管理制度》执行，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以及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